公司代码:688009　　公司简称:中国通号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本报告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589,819,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通号	688009	无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通号	0396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巍	史广建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电话	010-50809077	010-50809077
电子信箱	ir@crsc.cn	ir@crs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轨道交通控制系统技术的研究与探索,致力于为国家轨道交通运营提供安全与高效的核心支撑,已成为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与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公司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全产业链上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业务为:1)设计集成,主要包括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及为轨道交通工程为主的项目建设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2)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生产和销售信号系统、通信信息系统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3)系统交付,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

公司坚持“一业为主,相关多元”的发展战略,除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行业相关业务外,亦提供有轨电车、智慧城市、电力电气化及工程总承包等相关多元产品和服务。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积累与持续创新,积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开展前瞻性的研究。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致力在先进轨道交通控制、轨道交通智能综合运维、智慧城市及行业通信信息、轨道交通专用芯片等领域取得突破,引领行业发展新方向。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领域深耕多年,顺应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政策、运行模式、市场环境,形成了稳定、高效的商业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并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获取生产原材料,通过成熟的设计集成、设备制造及系统交付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一体化全方位服务。

1、销售模式

公司充分发挥行业核心技术和全产业链优势,积极参与国内外用户采购活动,以响应用户需求、提供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产品和服务为宗旨,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获得产品和服务订单。

2、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设计集成、设备制造及系统交付等业务采用的生产及服务模式主要是顺应中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整体运行模式而形成,并可根据业主的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生产及服务,公司严格依照合同要求按期、保质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3、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统一规范进行各类采购活动。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及竞价等,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效率。公司主要推行集中采购制度,由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作为采购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和检查各级公司采购活动。集中采购制度分为两级进行实施,包括公司总部集中采购和下属二级企业集中采购两种模式,二级企业亦存在完善的采购管理机制,由专职采购部门独立归口管理下属企业的采购活动。

4、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两级经营管理模式,总部及各下属企业对其执行的项目分别负责。总部负责制定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统筹组织和协调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重大决策、并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同样也是重大项目管理的实施主体;下属子公司负责制定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制定年度经营规划及目标等,也是其自揽项目的管理经营主体,根据自身经营规划和状态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自揽项目的管理。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计集成、设备制造及系统交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从全球铁路行业看,20世纪90年代后期至今,为高速铁路发展的第三次浪潮,正在修建和规划修建高速铁路的国家和地区数量迅速增长。根据世界铁路联盟(UIC)2019年3月发布的《High Speed Lines In the World》报告,世界各国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4.64万公里,在建里程达到1.20万公里,已规划里程达到1.31万公里,远期规划里程则达到2.74万公里。从国内铁路行业来看,根据《中长期铁路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高铁网络将从“八纵八横”扩展到“十纵十横”,《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2050年)》等文件也为未来一段时间国内铁路建设进入一个新高潮奠定了基调。截至2019年末,我国铁路营业里程约为13.9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约为3.5万公里,未来依然存在广阔的新建线路市场空间。随着2010年前后开通的高铁线路运营时间已达到或接近10年,相应列车控制系统也逐步进入更新、升级周期,相关市场也将逐步打开。从全球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来看,目前发达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在城市客运体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主要大城市如纽约、伦敦顿、芝加哥、伦敦、巴黎、柏林、东京等已基本完成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后起的新兴国家和地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正方兴未艾。从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来看,近年来,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给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注入动力,部分大型城市相继建成了一批项目,使城市交通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对充分发挥城市功能、改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将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3,000公里,线路成网规模超过400公里的城市将超过10个,截止2019年末新批复规划线路近700公里,另有一批线路在规划中,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也迎来了高速发展时期,而早期建成的部分地铁线路亦存在升级改造需求以适应运营需求。

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行业的基本特点是核心技术门槛高,客户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持续性均有极高的要求,要求企业具备极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从轨道交通建设维护全周期来看,还具备显著的周期性特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行业惯例,高铁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的生命周期一般在10年左右。

中国轨道交通系统具有路网密集、枢纽多、列车速度快(最高运营时速达350km/h)、距离跨度大(列车行驶过程中可能横跨高寒及炎热地段)等特点,公司自主研发并全面应用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具备互联互通、高稳定性、高环境适应性、高系统安全性、高计算精确性等特点,能够为我国庞大、复杂的轨道交通体系保驾护航。

公司的技术处于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水平。公司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行业深耕多年,牵头参与了CTCS中国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标准的制定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并承担了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为中国高速铁路、高原铁路、高寒铁路、重载铁路、既有线提速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公司自主研发的CTCS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城市轨道交通CBTC系统、货运铁路CIPS综合自动化系统等研发成果均已普遍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并保持了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营状态,拥有大量的实际运营数据,公司亦拥有多个世界领先的实验室及研发中心,积累了丰富的实验案例,为公司未来技术升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依靠成熟的设计集成、设备制造及系统交付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一体化全方位的服务。这种业务模式提高了定制能力,可灵活地为客户提供不同产品和服务组合,高效满足了客户的全方位需求,形成了公司的独特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高速铁路领域,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高速铁路控制系统核心产品及服务所覆盖的总中标里程居世界第一。截至2019年末,按照国内高速铁路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累计中标里程统计,公司的中标里程覆盖率超过60%。公司生产的高速铁路控制系统核心设备,如轨道电路、调度集中系统、计算机联锁、CTCS-3车载自动防护系统、无线闭塞中心和列控中心等均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也拥有显著的领先地位,是我国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公司的核心城市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产品和服务覆盖了我国已运营及已完成控制系统招标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近90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同时,努力开发海外市场,力争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

作为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继续把握行业的有利趋势与机遇,充分利用其自主研发能力,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实现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的战略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历史性突破、中国高铁标准与产业输出的国际化突破,同时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不断提升现代企业管理水平,主动适应新环境新变化,抢抓市场机遇,积极融入全球化的竞争格局,巩固公司在全球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行业的优势地位,发展成为以轨道交通控制技术为特色的世界一流的跨国产业集团。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地区之间的沟通交流也日益频繁,交通运输对社会经济的作用和贡献不断凸显。轨道交通运输作为一种重要的交通方式,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中国轨道交通在海外将继续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在勘察设计、工程建造、高速动车组、列车控制、牵引供电、运营管理、安全保障等领域开展工作;在国内将以优化城市群铁路与轨道交通规划与运营管理为重点,加强地区凝聚力,促进我国现代城市群与都市圈快速发展。同时,伴随着铁路基础设施和装备运用规模不断扩大,铁路运维系统逐步成为铁路建设刚性需求,也在维护铁路安全运输秩序逐渐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将开展适应多种交通制式的更高速、更高效、更智能、更安全的下一代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及装备研发,打造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实施交付的下一代列控系统全产业链条,公司正在开展综合运维系统研究,提供整套运营维护解决方案,实现运营维护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97,512,591,304.36	79,678,537,628.47	22.38	61,244,644,570.65
营业收入	41,646,286,792.57	40,012,601,322.24	4.08	34,585,933,6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5,874,901.39	3,408,545,542.62	11.95	3,222,483,59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1,282,304.33	3,295,190,747.94	6.25	3,091,815,5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19,607,362.50	28,908,396,681.99	42.24	24,019,050,9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360,784.87	-1,586,789,943.14		-886,018,36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13.58	减少0.81个百分点	14.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5	3.45	增加0.40个百分点	3.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885,358,465.48	12,626,219,377.38	7,609,334,194.78	13,525,374,75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450,474.26	1,591,442,612.60	544,389,952.79	1,003,591,86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5,248,439.39	1,405,247,761.21	517,074,593.08	923,711,5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082,379.52	976,914,069.28	469,527,689.52	3,032,001,405.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2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6,604,426,424	62.37	6,604,426,424	6,604,426,424	无质押或冻结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95,000	1,967,800,000	18.58			未知		境外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85,470,000	85,470,000	0.81	85,470,000	85,470,00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507,192	0.60	63,507,192	63,507,192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3,507,192	0.60	63,507,192	63,507,192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507,192	0.60	63,507,192	63,507,192	未知		国有法人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13,112	44,713,112	0.42	44,713,112	44,713,112	未知		其他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227,038	34,227,038	0.32	34,227,038	34,227,038	未知		其他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4,188,000	34,188,000	0.32	34,188,000	34,188,00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70,000	0.25	26,070,000	26,070,00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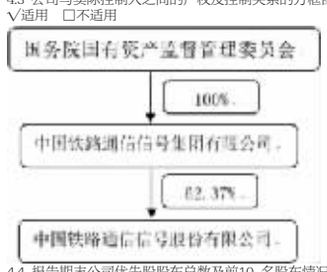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中国通号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加快业务结构调整,经营质量稳中向好。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6.46亿元,较上年增加4.08%,实现净利润41.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8%。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2019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无重大累计影响,对本集团本期财务报表也无重大影响。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参见2019年年度报告附注九、1。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2019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11,28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3,885万元,其中先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及关键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3,88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18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92,833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0,380,990,566.04
减:先进轨智能技术研发项目投入	38,853,5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1,800,000,000.00
减:部分发行费用	26,648,192.81
减: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112,844,553.78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5,928,333,427.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中国通号于2019年制定《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A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于2019年7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19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 5000 0001 9426 2	活期	976,459,803.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3213 8010 0100 1104 92	活期	3,645,098,393.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3536 0188 0001 0013 4	活期	77,284,822.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1 0666 0688 008	活期	53,359,085.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 5000 0001 9425 1	活期	1,176,131,321.73
合计	/	/	5,928,333,427.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通号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	期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利息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45,000	2019.9-2019.12	-	2,331	已归还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大额存单	245,000	245,000	2019.12-可随时解付	245,000	-	到期后归还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25,000	25,000	2019.9-可随时解付	25,000	320	到期后归还
合计		/	/	/	/	270,000	2,65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通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国通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35,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	否	460,000	-	460,000	3,885	3,885	-456,115	0.84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否	250,000	-	250,000	-	-	-25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000	-	30,000	-	-	-30,000	-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5,434	-	295,434	180,000	180,000	-115,434	60.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5,434	-	1,035,434	183,885	183,885	-851,5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额存单余额27亿元,2019年共获得现金管理利息2,651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2019年共投入金额人民币3,885万元,其中先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及关键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3,227万元,智慧城市及行业通信信息系统研究投入人民币361万元,轨道交通智能建造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297万元。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1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5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涉及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从关联方购买产品/材料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2,000.00	3.22	211.67	9,008.92	13,000.00	3.48	14,000.00	3.75	-
从关联方接受服务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000.00	0.18	-	2,675.68	5,000.00	0.18	5,000.00	0.18	-
从关联方承租房屋/固定资产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0.00	0.52	-	29.13	50.00	0.52	50.00	0.52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材料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000.00	0.62	-	548.08	3,000.00	0.47	2,000.00	0.31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5,000.00	2.13	4,499.31	33,467.38	60,000.00	1.70	55,000.00	1.56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固定资产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500.00	76.83	-	1,150.42	1,500.00	76.83	1,500.00	76.83	-

注: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19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从关联方购买产品/材料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1,000.00	9,008.92	2.41%	-
从关联方接受服务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900.00	2,675.68	0.09%	-
从关联方承租房屋/固定资产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0.00	29.13	0.30%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材料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200.00	548.08	0.09%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6,000.00	33,467.38	0.95%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固定资产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0.00	1,150.42	58.9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的前身中国铁路通信信号公司系经原国家经济委员会、铁道部批准,于1981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国有企业,1984年1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开业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资格。

2017年10月,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92号)批准,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通号集团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676W),法定代表人为周志亮,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19层(园区),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含地铁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上述项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安装、施工、配套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铁路电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公路交通、机场、港口、工矿的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及配套房屋建筑;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及自有房屋的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通号集团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通号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83,490,647,793.71元、35,066,235,792.32元,2018年度, 通号集团合并口径的净利润为3,737,414,834.87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2.3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通号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通号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材料、设备、零配件及相关产品(包括提供相关外协加工业务)等在内的采购及销售,包括土地、房屋等在内的租赁业务,包括餐饮、培训等后勤服务以及物业委托管理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以及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配套的劳务。相关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同类交易情况确定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通号集团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者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

1、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